

城乡管理局 2023 年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按照《关于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梳理并汇总行政执法相关数据，形成统计年报，现将有关情况总结如下：

（一）已确认的行政执法主体情况

1. 职权主体数量：1。
2. 授权主体数量：0。
3. 委托主体数量：0。

（二）行政执法人员总体情况

1. 在岗在编人员数量：37。
2. 参加培训考试合格人员数量：29。
3. 调离执法岗位人员数量：0。

（三）法制审核总体情况

1. 法制审核人员配备数量：1。
2. 具有职业法律资格（通过司法考试）人员数量：0。
3. 法制审核人员日常培训情况：

我局认真组织培训活动，坚持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廉政教育、职业道德教育相结合，采取案例学习、知识问答等多种形式开展法制教育，鼓励执法人员开展自学活动，力求法制教育培训经常化、实用化。

4. 2023 年度法制审核案件数量：0。

5. 法制审核纠正案件数量：0。

（四）“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编制和公开情况

我局及时按照有关要求编制完成了城乡管理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上予以公开。清单共包括1项行政许可、32项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明确了执法依据、实施对象、办理时限和收费依据标准，推进行政执法制度化、规范化。

（五）涉企检查计划管理情况

我局无涉企检查计划。

（六）涉企检查备案情况

我局无涉企检查情况。

（七）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情况

我局通过印发学习资料、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本领域专业培训，加强对本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深入学习宪法法律和党内法规，学习行政许可法和辽宁省行政执法程序规定。

（八）自由裁量权基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无对接上级部门自由裁量权。

（九）行政执法决定公开情况

2023年我局做出行政执法决定总数为1，为行政许可，行政许可决定已在市民服务大厅及单位公示栏进行公开。

（十）重大行政处罚备案总体情况

我局无重大行政处罚。

(十一)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配备情况

我局无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

(十二) 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

局党组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高度重视，把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列入年度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的行政执法责任制领导小组，多次对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进行研究和部署，把各项目标落实到岗位，具体到人，形成一个完整的目标责任体系。我局还建立了以局长为第一责任人的行政执法责任制，采取层层签订行政执法责任状的形式，一级签一级，目标明确，定岗定责，将责任落实到每个执法岗位。

按照行政执法责任制要求，我局认真梳理执法依据，完善执法程序，合理分解职权，更新完善了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和权责清单，配备了法制审核人员，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教育，及时将执法决定进行公示，确保执法公平公正公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